

#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伟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翠娟女士、黄前程先生、谢诚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凯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劳杰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艳

---

杨雄文

---

丁晓明

2022年7月8日